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與會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內容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由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公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董事會欣然宣布，所有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與會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得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4,027,710股股份。共持有127,892,81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43.50%的認購人、李氏家族之其他成員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166,134,900股股份的獨立股東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持有40,403,562股股份的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了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附註} | 投票數目 (%) | | 總票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 | 31,791,562 (78.6850%) | 8,612,000 (21.3150%) | 40,403,562 |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 | 31,791,562 (78.6850%) | 8,612,000 (21.3150%) | 40,403,562 |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載於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萬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及汪滌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張應坤先生。

*謹供識別